附件2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调查评估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方法描述 |
| A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42 | 全部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2分；技术要求有任何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每项扣7分，扣完为止。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得分。 |
| A2质量保障措施1 | 3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有提供质量保障得3分，不提供得0分。 |
| A2质量保障措施2 | 3 | 根据供应商在国内具有稳定可靠的调查人员招募渠道和来源等情况，与7个及以上设区市的高等院校签订学生实践基地协议的得3分,与4-6个设区市的高等院校签订学生实践基地协议的得2分，与1-3个设区市的高等院校签订学生实践基地协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协议原件备查】 |
| A3团队服务能力1 | 2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为高级统计师或高级经济师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若同一人员具备多本证书的，仅计1分） |
| A3团队服务能力2 | 3 |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在项目中拟投入的统计分析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经济师证书的，每投入1人得1分，满分3分。提供统计分析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年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若同一人员具备多本证书的，仅计1分，此项不与A3-1项重复计分） |
| 软件支撑系统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获国家版权出版局颁发的关于智能主机数据库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计算机智能辅助电话访问（CATI）系统及调查问卷自动生成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经授权允许使用的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A5项目服务时效 | 3 | 在供应商满足采购要求的整体交付时间前提下，根据供应商计划完成的项目整体工作并交付的时间情况进行评议，提前完成时间≧5天的得3分，5天>提前完成时间≧3天得2分，3天>提前完成时间≧2天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A6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机制，按该保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履行保密职责，根据保密工作的新形势和办公自动化的新发展，逐步完善保密机制，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提供相关保密设施的图片证明材料（如档案管理配备专用的档案室、专用的存档设施、全程监控等），有详细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得满分，没有详细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得0分。 |
| A7人员配备与职责、人员管理制度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岗位设置、配备人数、职责分工及所配备的人员的管理制度，有详细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得满分，没有详细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得0分。 |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方法描述 |
| B1经营年限 | 3 | 根据供应商经营年限进行评议，经营年限在15年以上的得3分；在10-15年（含15年）的得2分；10年（含10年）以下的得1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B2综合实力1 | 3 | 供应商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B2综合实力2 | 1 |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统计部门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B2综合实力3 | 2 | 供应商在全国5个及以上设区市设有自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全国3-4个设区市设有自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B3项目业绩1 | 3 | 根据供应商至报价截止时间止（2016年1月1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全国范围内与政府部门合作的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调查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没有任何调查项目经验的该项目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列表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是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注：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 B3项目业绩2 | 3 | 根据供应商至报价截止时间止（2016年1月1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全国范围内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满意度调查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项目业绩材料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列表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是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注：本项目提供业绩与项目业绩1提供业绩不得重复，不重复计分。 |
| B4项目经验 | 3 | 根据各供应商列表所提供的项目经验（2016年1月1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在国内所完成的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数量在8万个以上得3分，6-8万个（含8万）得2分，4-6万个（含6万）得1分，4万个及以下不得分。【供应商须列表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是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5本地化服务 | 3 | 供应商法人总部注册在福州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且在福州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长期固定经营场所的（能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房产证，原件备查）得3分；供应商法人总部注册不在福州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但设有自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境内其它设区市注册或设有自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供应商应提供政府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册登记日期在2015年1月1日之后的不得分）。 |
| B6企业信用情况1 | 1 |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B7企业信用情况2 | 1 | 获得由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2016-2017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提供相关公示网站的下载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注明网址，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
| B8企业信用情况3 | 2 | 供应商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2分，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须提供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

**C、采购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报价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A=(H/Hn)×10

A： 报价人报价得分

Hn：各报价人报价即报价评价

H：评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